

最新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开(优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开篇一

所提供的证件是否齐全。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上记载的主体是否与租赁合同上的出租人一致。需要现场核实的，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

重点核查该房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租赁用途是否合法，合同签订的面积是否真实等事项。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机关在《房屋租赁合同》上加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专用章，并出具《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四、审批权限，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案件实行二级审核，首先由收件工作人员收件初审，个人出租房屋的登记备案由街道(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中心审批。出租方或承租方涉及到企事业单位的房屋登记备案须报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待审批后才能颁发房屋登记备案证明。

五、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开篇二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需要当事人要到该房屋，对应的本区房产交易中心去办理。接下来，我们先来了解一下，哪些房屋出租的时候，是需要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规定，我们可以知道，属于公有的性质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时候，如果是按照规定，去执行人民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这样对外出租的情况下，是不需要去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手续的。如果是其它的公有性的房屋对外出租，没有按照相关的政府规定的租金标准，对外出租给他人，而是自己与承租人双方一起协商房屋的租金，这个时候就要去相关部门，办理房租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办理房屋登记备案的手续，要按照不同的房屋性质，来做不同的处理方法。房屋可以分为住宅性房屋以及非住宅性房屋，这两种。（一）属于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为房屋的所有人，也就是出租一方当事人，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应该在三十天之内，携带相关的资料去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的地点是负责社区流动人口，以及负责对出租的房屋管理的服务站，与此同时还要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对房屋的承租人，以及出租人和房屋的基本信息，都要按照实际情况去备案。（二）属于非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为房屋的所有人，也就是出租一方当事人，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应该在三十天之内，携带相关的资料去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的地点是辖区的房管部门。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要的资料，有以下这些。

（一）房屋的承租人以及房屋的出租人，双方各自的身份证件，如果当事人是属于法人或者是属于其它的组织性质的，应该提供营业执照这一类证件。

（二）可以证明房屋是属于合法的一些证明文件。

（三）双方当事人一起，签订的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如果房屋是委托比人进行管理，并且由他人代为对外出租的，还要提供当事人的委托书，来证明该房屋对外出租的合法行。如果房屋并不是由房主一人所有，其它的房屋所有者，还要出具同意当事人对外出租的意见证明。同样，如果房屋是由出租人一方，进行对外转租的，转租人一方与原房屋的出租人之间，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当中要对转租行为允许，只有原出租人允许了，出租人的这种对外转租行为，才是合法的。如果原租赁合同当中，没有对转租的事情进行约定，就要由出租人提供原出租人同意房屋转租的相关证明资料。

（五）如果是一些特殊的情况，比如房屋的合法产权人，发生了死亡的情况，属于房屋的合法继承人将房屋对外进行出租，需要提供房产集成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房东有什么影响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对房东是一种约束和保护。房屋租赁备案是为了让租赁市场更加的规范，保障租赁双方利益的有效行为。房屋租赁备案可以有效避免房东一房多租的行为，也能对租客一些行为做约束而保护房东的利益。

三、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是怎么样的

办理房屋登记备案的手续，要按照不同的房屋性质，来做……不同的处理方法。房屋可以分为住宅性房屋以及非住宅性房屋，这两种。

（一）属于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为房屋的所有人，也就是出租一方当事人，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应该在三十天之内，携带相关的资料去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的地点是负责社区流动人口，以及负责对出租的房屋管理

的服务站，与此同时还要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对房屋的承租人，以及出租人和房屋的基本信息，都要按照实际情况去备案。

（二）属于非住宅性质的房屋，作为房屋的所有人，也就是出租一方当事人，在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之后，应该在三十天之内，携带相关的资料去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办理的地点是辖区的房管部门。

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开篇三

石家庄出租房屋备案登记

《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实施，保障了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对出租的房屋依法进行备案登记。

一、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准备哪些资料？

- 1、房屋所有权证书；
- 2、房屋租赁合同；
- 3、承租双方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说明：

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或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登记备案。

二、哪些地点可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新华区

地址：康乐街1号，新华大厦710房间

电话：86952337

桥西区

地址：南二环西路180号，桥西区政府北楼509

电话：83050274

长安区

地址：裕华东路123号，长安区政府政务中心

电话：85999357

裕华区

地址：塔南路169号，裕华区政府主楼210房间

电话：86578053

开发区

地址：天山大街副69号，诺亚人力资源院207

电话：85095018

三、租房时要注意哪些问题？

1、查看身份证明与房产证明

租房者要注意查看房主的身份证明、户口本原件、房屋权属

证明的原件，确定所租住房房主的有效身份是否与房屋权属证明上的一致。

2、签订租房合同要仔细

租房合同中包含的内容有很多，在签订合同时，要注意这些条款：

- 1) 当事人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住所；
- 2) 房屋的座落、面积、装饰及设施情况；
- 3) 用途和期限；
- 4) 租金及交付方式；
- 5) 房屋修缮责任；
- 6) 水费、电费、物业费、暖气费、有关税费等费用承担方式；
- 7) 违约责任；
- 8) 纠纷解决方式；
- 9) 变更和解除合同的条件；
- 10)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条款。

其中，一些关键性的问题，比如租金及交付方式；房屋修缮责任；水费、电费、物业费、暖气费、有关税费等费用承担方式；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等，都需要双方提前进行权责明确，避免后期出现纠纷。

四、哪些房屋不能出租？

- 1、无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2、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限制房屋出租；
- 3、不符合房屋安全标准；
- 4、违章建筑；
-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注：

《办法》中所提到的城市房屋租赁，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有关规定将拥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房屋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他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或以其它形式支付租金的行为。

房屋进行租赁登记备案后，租赁行为才算合法，租赁合同才为有效合同，租赁合同中的条款才会受到法律保护。

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开篇四

一、提交下列材料

- 1、房屋租赁（转租）合同；
- 2、房地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 3、房屋租赁双方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6、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出租人的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 7、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同时，必须要求出租人签订《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责任书》。

第2、3、4、5、6项材料需核对原件后留存复印件。第1、7项需要原件。

二、受理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流管站当场受理，并出具加盖本机关受理专用印章的“申请受理通知书”。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当场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加盖本机关补正告知专用印章的“补正告知单”。

三、受理机关需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所提供的证件是否齐全。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权属证明上记载的主体是否与租赁合同上的出租人一致。需要现场核实的，应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做好核查记录。

重点核查该房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符合消防、安全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房屋租赁用途是否合法，合同签订的面积是否真实等事项。

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机关在《房屋租赁合同》上加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专用章，并出具《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四、审批权限，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案件实行二级审核，首先由收件工作人员收件初审，个人出租房屋的登记备案由街道（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中心审批。出租方或承租方涉及到企事业单位的房屋登记备案须报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办公室审批，待审批后才能颁发房屋登记备案证明。

五、办理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结。

商品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开篇五

房屋租赁登记证明的材料，租赁双方当事人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时，除应提交签定的租赁合同外，还应分别交验有关证件。

1、出租人应交验的有关证件

- a□出租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
- b□出租人的身份证明；
- c□共有房屋，须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或委托；
- d□代理人受委托出租房屋，须有房屋所有人委托的书面证件；
- e□房屋产权所有人已经死亡的，该房屋法定继承人须有办妥房产继承过户的证件。

其中，向境内的外来流动人员出租私有居住房屋的，则还应提交公安派出机构核准发给的《房屋租赁治安许可证》；向境外单位或个人出租非外销批租地块上房屋的，则还应提交市房地局或浦东新区规土局审核同意的《涉外租赁申请表》；出租已抵押房屋的，则还应提交抵押权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2、承租人应交验的有关证件

境内个人须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

外国或港澳地区驻本市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需租用私有房屋，除须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外，还须经市房地产管理局批准，并由市房地产管理局指定的单位代办租赁，属于外国领事馆租用的，房屋所有人应委托特种用房经理部代办租赁；属于外国、港澳地区企业代表机构租用的，房屋所有人应委托市房产交易所代办租赁。须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合法资格证明。